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线路测量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
设项目工程线路测量服务

标项项目名称（如有）：无

合同编号：GGZC2025-G3-990314-GXSY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 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1月21日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线路测量服务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线路测量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应急道路工程线路地形测绘、航空正射影像采集及处理、测量成果数据整理、纸质及电子成果交付等全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列明的服务内容，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技术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成果文件。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2600000.00 元）含税，税率 1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甲方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全部测量服务并交付成果（如遇暴雨天，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期

限相应顺延)。具体服务期限以按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承诺执行。

第三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项目组织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 乙方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①乙方应该在项目筹备、组织实施、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②乙方必须定时向采购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4. 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有责任为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③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采购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乙方位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位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服

务单位承担。

5. 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有责任为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提供项目基本资料, 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成果提交:

1、自甲方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 乙方应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约定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测量成果资料, 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的电子通讯联系方式收送电子档成果数据。

2、项目完成后, 提交纸质成果一式肆份, 电子光盘壹份。

3、乙方出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成果之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法律明确规定属于乙方的权利除外)。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及发票:

1、项目测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测绘成果用于项目申报。该费用支付以项目取得成果文件并在项目获得国家层面批复且相关资金下达后为前提(如在项目申报阶段, 获得上级前期经费支持, 且达到支付节点的情况下, 可用于测量费进度款支付), 结算时按国家实际批复项目投资金额与申报测绘金额的比例执行, 计算公式为: $\text{应付金额} = \text{批复金额} \div \text{申报金额} \times 100\% \times \text{合同金额}$ 。具体测绘费支付节点及比例如下(所有节点均需视甲方资金到位情况及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执行):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的 30%; 乙方提供防火应急道路工程线路项目地形测绘、航空正射影像工作并提交电子数据给甲方后支付至应付金额的 80%; 乙方递交全部地形测绘、航空正射影像纸质成果后, 甲方向乙

方支付剩余款项。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对应节点工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节点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款项支付时，成交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4、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款都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账号：4505 0175 3756 0000 1752

3、发票的开具：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7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费支付的特别约定：因本服务合同的项目资金由国家实际批复项目投资资金支付，经委托方与承担方协商一致同意，结算时按国家实际批复项目投资金额与申报设计金额的比例执行，在政府财政部门按时拨付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委托方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服务费；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延期拨款的，委托方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顺延向承担方支付服务费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根据有关技术要求作业,全部工作须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暴雨天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则期限相应顺延。
- 2、积极配合甲方,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以及工期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交给第三方实施。
- 4、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意外险等各项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任何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相应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除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 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突然停工,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的停工费,停工费以乙方已投入的人工、设备实际成本计算,且乙方应在停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停工损失明细供甲方审核确认
- 3、因甲方原因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的,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计付乙方违约金。若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合格成果、未开具对应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除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交付测量成果

资料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未开展测量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开展测量工作的，甲方经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工程款。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成果收送方式：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所有的成果数据甲方必须严格配合乙方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交付签收表》进行盖章、签字确认后方可接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

2、甲、乙双方按照以下约定的电子通讯联系方式收送电子档成果数据均视为成果交付：

甲方接收成果数据（电子档）邮箱：_____

乙方发送成果数据（电子档）邮箱：337004518@qq.com 梁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下页签章栏，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 贵港市林业局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陈永逸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李初

电话/传真: 0775-4234662

电话: 0771-5386352

开户银行: 建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名称: 贵港市林业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753748050702491

银行账号: 4505 0175 3756 0000 1752

日期: 2016年1月21日

日期: 2016年1月21日